## 越峰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申訴及意見反應信箱管理辦法

95年09月19日制訂

- 一、 為促進內部溝通、維護員工合法權益, 促進勞資和諧, 協助解決員工工作 上之困擾, 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之申訴及意見反應信箱置放於警衛室卡鐘旁。
- 三、 員工申訴及意見反應範圍如下:
  - 1. 勞動條件。
  - 2. 勞工福利。
  - 3. 安全衛生。
  - 4. 管理制度及措施。
  - 5. 上司與部屬間或部門之間之溝通與協調。
  - 6. 工作分配、調動。
  - 7. 獎懲、考核及升遷。
  - 8. 其他有關促進勞資和諧、提升營運績效等事項。
- 四、信箱每週開箱乙次,鑰匙由人事部主管保管。

## 五、信箱處理之方式:

- 1. 同仁申訴及意見反應之投書,應以書面行之,格式不限。
- 2. 投書必須使用真實姓名,人事部對投書文件應先檢查是否署名,如為匿名、冒名、化名,人事部則立即予以銷毀,不得傳閱及處理。
- 3. 人事部於接到投書時,須先與投書人聯繫,以確認該文件是否為投書人 所寫。
- 4. 人事部於投書內容瞭解後,可依需要與投書人或相關單位人員進行面談。
- 5. 處理過程中,應盡可能保密,如有必要於案情調查時得洽請相關單位協助。
- 6. 處理完畢之相關文件,由人事部保管三年。
- 7. 對於每一投書處理結果,應以口頭、書信或 email 方式通知投書人。
- 8. 投書人對處理結果不滿意時,得於接獲通知之日起十日內提出理由或證 據申請複核。
- 9. 案件處理中如發現有偽證、誣陷、矇欺、侮辱及惡意中傷涉及違規情事時,得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- 10. 若案件處理後對公司之管理或營運均有正面效益,得依相關規定給予適當之獎勵。
- 六、 本辦法經核准後自公佈日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